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 102 學年度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2 年 01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2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2 年 0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2 年 04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2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 學 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0/30)	實用英文 2/2 國文(一)2/2	進階實用英文 2/2 國文(二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核心通識(一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核心通識(二)2/2	體育(一)0/2 核心通識(三)2/2	體育(二)0/2 核心通識(四)2/2	體育(三)0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四)0/2
小計	4/4	4/4	3/4	3/4	2/4	2/4	2/4	0/2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77/93)	微積分(一)3/3 物理(一)3/3 普通化學(一)3/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概論 2/2 化工計算(一)2/2	物理(二)3/3 微積分(二)3/3 普通化學(二)3/3 材料科學導論 3/3 普通化學實驗 1/3 化工計算(二)2/2	工程數學(一)3/3 物理化學(一)3/3 高分子化學 3/3 有機化學 3/3	工程數學(二)3/3 物理化學(二)3/3 儀器分析 3/3 化工熱力學 3/3 有機化學實驗 1/3	物理化學實驗 1/3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(一)3/3 材料熱力學 3/3 儀器分析實驗 1/3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 作(二)3/3 反應工程 3/3 實務專題(一)1/3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 作(三)3/3 實務專題(二)1/3 化工材料實驗 1/3 程序控制 3/3	化學工程實習 1/3
小計	13/13	15/17	12/12	13/15	8/12	7/9	8/12	1/3
系專業 選修科目	生命科學概論 3/3 電工學 3/3 水處理 3/3 分析化學 3/3 環境化學 3/3 計算機概論 3/3 食品化學 3/3 食品工業 3/3 石油煉製技術 3/3 環境科學概論 3/3 生活中的化學科技 3/3		工業安全與衛生 2/2 工業經濟學 2/2 無機化學 3/3 光電工程概論 3/3 生物化學 3/3 有機化學特論 3/3 電化學 3/3 界面科學 3/3 廢水處理 3/3 空氣污染防治 3/3 化粧品化學 3/3 高分子物性 3/3 奈米材料導論 3/3 複合材料 3/3 儲能材料 3/3 陶瓷薄膜 3/3 環境保護與知識管理 3/3 環境工程概論 3/3 鋼鐵冶煉原理 3/3 分子生物學 3/3		化工材料 3/3 環境工程概論 3/3 污染防治 3/3 品質管制 3/3 有機合成 3/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/3 有機分析 3/3 光電材料 3/3 半導體材料 3/3 燃料電池 3/3 製程自動化儀器 3/3 高分子加工與應用 3/3 工廠經營與管理 3/3 生物技術概論 3/3 綠色能源科技概論 3/3 工業儀器 3/3 微加工感應器製作技術及應用 3/3 薄膜材料與鍍膜技術 3/3 核工概論與能源科技 3/3 高分子奈米材料 3/3		陶瓷材料 3/3 化工製造程序 3/3 環境檢測 3/3 固體廢棄物處理 3/3 分離程序 3/3 光電高分子材料 3/3 太陽能電池 3/3 材料表面處理 3/3 奈米環境工程技術 3/3 固態物理 3/3 裝置設計 3/3 計算機在程序控制上之應用 3/3 程序設計 3/3 高分子在高科技之應用 3/3 電漿工程 3/3 環境影響評估 3/3 電子化學品 3/3 電鍍原理與技術 3/3 奈米表面覆塗技術概論 3/3 順序控制 3/3	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組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7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77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最低 40 學分(7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、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通識課程 6 學分/6 小時，須修讀核心通識(一)「人文與藝術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二)「社會與管理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三)「自然與科技學群」等各領域科目 2 學分/2 小時，修讀無順序之別，並可分別以日四技核心通識(一)、核心通識(二)、核心通識(三)抵免。

六、核心通識(四)「歷史學群」及核心通識(五)「法律學群」可分別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及核心通識(五)抵免，或以進修推廣處二技「歷史法律學群」課程內容相同之科目抵免。

七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九、未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檢級數者，須依學校相關畢業規定選修學分課程。

十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推廣處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

